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食生字〔2020〕13号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转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赣市监办食生〔2020〕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检查任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局通知中的检查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检查，深挖、严查、重处一批典型案件，将专项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肃问责机制

各单位要明确责任，把专项检查抓实抓细。要将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变质、被污染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和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作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市局将根据专项检查工作适时进行督查，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检查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注重标本兼治，切实解决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完善监管机制。对查处的重大或典型案件，应及时报告。各县（区）局的专项检查报告于2020年11月9日前报送至市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曾善荣

联系电话：0797-8377060

邮箱：2843847591@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食生〔2020〕6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食品生产环节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有效防范食品生产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原辅料积压导致的风险，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者原辅料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局决定于2020年6月至10月，在全省集中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原辅料合法性

1. 所采购、使用及标识的原辅料是否已开展合法性验证。

2.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采购使用野生动物和不明来源的动物源性原料，将只能用保健食品的原料、不宜作为普通食品的原料或未经安全性评估的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用于普通食品生产加工。

3. 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健委公告要求。

4. 面粉生产企业使用的复配添加剂、面粉改良剂中是否含有非食用物质。

(二) 原辅料采购管理

1. 原辅料的采购、验收等过程是否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2. 是否与原辅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质量安全责任。采购合同中是否包括原辅料质量控制指标、检验方法、检验报告和规格证明等质量安全责任方面的内容。

3. 是否建立原辅料供应商档案，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有效的审查；是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有国内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辅料生产企业的其他资质证明及随批原辅料的检验合格证明；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确保使用原辅料来源可追溯；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原辅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是否有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及凭证，并注明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单价、金额、销货日期以及供应商住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4. 是否建立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原辅料名称、规

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期限是否比产品有效期延长6个月。

5. 以稻谷为原料生产加工大米的，是否查验产地证明、进货凭证，并针对原料稻谷不定期开展重金属自查自检；使用大米为原料的生产企业，是否对每批次大米的铅、镉等重金属项目进行查验。

（三）原辅料储存管理

1. 是否建立原辅料储存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2. 各种原辅料是否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区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是否存放有与生产产品无关的原辅料；原辅料是否离地离墙存放，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通风、温湿度以及防虫、防尘、防鼠等设施；是否按照原辅料标签标识特殊要求的条件贮存。
3. 原辅料标识管理是否规范。原辅料是否有名称、供应商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和保质期；进口原辅料是否加贴相应的中文标签。
4. 是否有原辅料出入库记录，出库顺序是否遵循“先进先出、效期先出”的原则；比对出入库记录和生产记录，看原辅料领取量、批次与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批次是否一致。
5. 是否定期开展库存清查，及时清理变质、被污染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并予以无害化处理，做好台账记录。

（四）原辅料投产使用管理

1. 是否建立原辅料使用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2. 是否对原辅料投产使用环节进行监控，确保投产使用的原

辅料与产品配方、原辅料质量标准和要求等一致，重点检查标示的名贵食品原料是否存在虚假投料的违法行为。

3. 限用原辅料是否在规定的使用限度内。
4. 不合格原辅料是否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有处理记录。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6月至7月）

各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要按照本通知中明确的专项检查内容，对原辅料合法性、购入、贮存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自查疫期防控期间积压的原辅料是否存在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情况，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并上报自查报告。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0年8月至10月中旬）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人员，集中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抽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食品生产者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0年10月下旬）

本次专项检查后，要使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在食品原辅料采购、贮存、使用及产品的生产等方面管理水平有明显的提高，确保生产的食品质量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原辅料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检查

取得实效。省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指导和抽查。

(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变质、被污染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和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作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尤其是对食用酒精、食用盐、食用明胶等原料使用量大的食品生产者，要全面认真细致地开展排查工作，坚决杜绝工业酒精、工业用盐、工业明胶等作为食品原料使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作为原料、使用未经批准的食品新原料、禁用物质生产食品等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并即时向省局书面报告。

(三) 各地要及时总结分析辖区内食品生产者原辅料监管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报送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91-86355028

单位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1139号

邮政编码：330029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开展食品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报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赣市监〔2020〕5 号）要求，以及赣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年初工作部署，结合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实际，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市局组织开展了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计划经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审核批准后实施。从全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录库中，按不低于企业总数 5% 的比例随机抽取了 27 家待检企业，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 8 人作为检查人员，并随机匹配形成 4 组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采取不打招呼、直奔企业、直进现场的方式对企业生产进行“全面体检”。从检查结果看，总体情况较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生产规范化水平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加工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企业共发现存在 5 大类问题。

1、部分企业存在的原辅料使用记录不规范、出厂检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管理制度落实不足问题。

2、部分企业存在生产车间杂物未及时清理、生产设备清洁维护不到位等不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问题。

3、部分企业存在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硬件问题。

4、少数企业存在成品标签标注信息不全、不规范等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问题。

5、个别企业新增设备未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问题。

三、整改落实情况

截止到发稿时，各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企业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并通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验收。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当中发生问题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生产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